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安鈞（原名：廖世樑）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訴請求被告廖安鈞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，惟被告廖安鈞業於110年7月26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可稽，則被告廖安鈞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死亡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補正之可能，是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